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碼6214）

常見問答集(FAQ)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及參加公開收購所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精誠資訊股東應賣一股精誠資訊(代碼6214)普通股，可換取台灣大哥大(代碼3045)普通股0.84股及現金新臺幣92.5元。

任一應賣人所取得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總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民國115年8月12日之收盤價109.5元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0.3%）、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新臺幣20元）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新臺幣20元）、銀行匯款費用（新臺幣10元）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新臺幣28元）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若有），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詳見末頁範例）

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本次公開收購之股票對價係為台信電訊所持有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此部份證券交易稅額之計算基礎為台信電訊董事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當日(民國115年8月12日)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收盤價109.5元，惟若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而需調整，將另行公告。

2. 本次收購價格/換股比例是否合理？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台灣大哥大普通股0.84股及現金新臺幣92.5元，有關收購對價(含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所附之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內容說明。

3. 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

原自（臺灣時間）民國115年8月18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上午9時00分起至民國115年10月6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下午3時30分止，嗣公開收購人於115年9月29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30日，經延長後，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將至115年11月5日（下稱「延長期間屆滿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閱第17題。

4. 股東參與應賣後，預計何時可取得收購對價(現金及股票)?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台信電訊與精誠資訊結合之決定），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內（含第五個營業日）可取得收購對價；其中現金對價以匯款或支票支付、股票對價(台信電訊所持有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將辦理帳簿劃撥交付至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5.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最高及最低收購數量）？是否可能發生按比例分配之情事？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157,900,979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精誠資訊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民國115年3月17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72,243,066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8%**(157,900,979股/272,243,066股 $\approx$ 58%)。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低收購數量：106,174,796股（約當精誠資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9%**）。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台信電訊與精誠資訊結合之決定)，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台信電訊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台信電訊將依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

(1)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有效應賣有價證券。

(2)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註）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以股為單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註：前述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 (\text{各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接受精誠資訊之僑外資股東參與應賣，且適用前述分配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不接受精誠資訊陸資股東參與應賣，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6. 本次公開收購之成就條件？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106,174,796股**(約當精誠資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9%)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台信電訊與精誠資訊結合之決定。

7.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將會如何處理？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應賣股份已撥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元大證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33-0251603)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一營業日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8. 公開收購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之動機目的?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對於被收購公司有何計畫？

台信電訊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精誠資訊普通股股份，係基於策略性投資目的，著眼於台灣大哥大集團與精誠資訊(下稱「雙方」)於AI產品、ICT整合服務、雲端服務、資通訊基礎建設及企業數位轉型等領域具高度互補核心能力及業務銷售優勢，擬與精誠資訊展開長期且緊密之策略合作，藉由股權投資及雙方技術、產品、人才、業務及客戶資源之整合，共同擴大AI及ICT解決方案、提升企業服務版圖、產業融合競爭力及企業價值。

雙方產品與服務具有高度互補性，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可快速整合雙方軟體研發人才、技術能量及業務通路，加速雲、網、端、軟、硬、數據、資安及AI研發與整合，提供企業客戶更完整之一站式ICT與AI解決方案，除提升雙方客群交叉銷售CT與IT商機，長期更著眼於拓展海內外企業(To B)及政府(To G)市場。雙方整合國內各自產品服務、產業營運經驗及合作夥伴資源後，可藉由對外併購、合資、授權、策略合作等快速布局北亞、東南亞市場，建立當地AI及ICT服務及技術團隊，提升跨國專案服務能力，掌握製造業台商出海黃金期及發展具規模化之區域營運能力。

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台信電訊將使精誠資訊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預期透過本次公開收購，發揮雙方產品服務互補、業務共銷、技術共研及資源整合效益，在AI時代創造市場拓展及營運效益提升等多元綜效，持續提升企業經營韌性、強化長期競爭優勢，創造雙方股東、客戶及員工之企業價值。

9.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

台信電訊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使精誠資訊下市之計畫，並無影響精誠資訊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10. 收購期間屆滿後是否會再次收購？

台信電訊目前並無任何具體之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精誠資訊股權及/或重大資產進行其他併購或處分之計畫。惟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視最終收購結果，台信電訊亦不排除以法令允許之方式，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精誠資訊股權及/或重大資產進行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11. 公開收購人是否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文件？

是，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之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12. 公開收購資金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14,605,840,558元，將由台信電

訊自有資金及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關係人借款支應。

13. 公開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本公開收購案依據法令規定已於民國115年8月17日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嗣於115年9月29日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本次公開收購以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台信電訊與精誠資訊結合之決定為成就條件之一，故公開收購人之控制事業台灣大哥大已於115年8月13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14.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目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數量？

台信電訊目前並無持有精誠資訊普通股；台信電訊母公司台灣大哥大持有精誠資訊32,298,154股（約精誠資訊已發行股份總數11.86%）；台信電訊董事長蔡明忠持有被收購公司147,147股（約精誠資訊已發行股份總數0.05%）。

15.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或人員有無簽訂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精誠資訊股東共8人（其中董事3人、特定股東5人）簽署應賣承諾書，承諾應賣股數共計38,461,385股（約精誠資訊已發行股份總數14.13%），請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

16. 股東參與公開收購之稅負說明

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對價約當總金額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對價約當總金額之0.3%）。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60萬元，稅率12%，如持有股票3年以上，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本次公開收購之股票對價係為公開收購人所持有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此部份證券交易稅額之計算基礎為公開收購人董事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當日（民國115年8月12日）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收盤價109.5元，惟若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而需調整，將另行公告。

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負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與公開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參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

17. 如何執行應賣手續？

現股申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集保申請方式：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建議應賣人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受理時間及申請參與應賣流程，並建議多加利用電話或電子（網路）之申請方式參與公開收購應賣**）：

(1) 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2) 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3) 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止。

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

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先行還款，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

18. 零股股票是否同意收購？

公開收購作業接受持有零股之股東申請應賣。

19. 何謂「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規範？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之6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5條之4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20. 若收購條件成就後，應賣人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當收購條件成就且公告後，除有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包括：

-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21. 得否逕至元大證券辦理集保應賣手續？

請應賣人至原開戶分公司辦理應賣手續。

22. 若應賣人本人無法親赴原開戶證券商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應賣人若無法親自辦理應賣手續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應賣人、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應賣人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應賣人至原開戶證券商辦理應賣。或於洽詢原開戶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後，透過電話申請、電子（網路）申請等應賣方式擇一辦理。各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第17題。

23.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動作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證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透過臨櫃申請、電話申請、電子（網路）申請等應賣方式擇一辦理。各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第17題。

若投信或外資法人所持有股票存放於保管銀行帳戶內者，即可逕行於保管銀行執行應賣申請。

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24. 如何取得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收購專區查詢本案之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2>)、或至元大證券網站公開收購專區 (<https://www.yuanta.com.tw>)查詢或點選下載電子檔案、或洽詢元大應賣諮詢專線：(02)2586-5859（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

25. 撤銷應賣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且公告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應賣人毋須再負擔手續費。已撤銷應賣之股東若再次參與應賣，應負擔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及撤銷次數累積計算之。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

26. 撤銷應賣是否須知會元大證券？

應賣人撤銷應賣毋須知會元大證券。

27. 收購交存申請書（360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

其他提醒事項：

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如採上述方式支付價款，交易成本將以郵資 28 元替代匯費 10 元。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範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10 股，按每股收購對價為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0.84 股及現金新臺幣（下同）92.5 元計算，總收購對價為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848 股及現金價款總額 93,468 元（現金對價 93,425 元及畸零股折算現金 43 元），其中股票對價按台灣大哥大 115 年 8 月 12 日每股收盤價 109.5 元設算，因此，收購對價約當總金額為 186,324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558 元（ $186,324 \times 0.3\% = 558$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608 元。

應賣人取得：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848 股及價款淨額 92,860 元（93,468 元 - 608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558 元（ $186,324 \times 0.3\% = 558$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648 元。

應賣人取得：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848 股及價款淨額 92,820 元（93,468 元 - 648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10 股，按每股收購對價為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0.84 股及現金 92.5 元計算，總收購對價為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848 股及現金價款總額 93,468 元（現金對價 93,425 元及畸零股折算現金 43 元），其中股票對價按台灣大哥大 115 年 8 月 12 日每股收盤價 109.5 元設算，因此，收購對價約當總金額為 186,324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558 元（ $186,324 \times 0.3\% = 558$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588 元。

應賣人取得：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848 股及價款淨額 92,880 元（93,468 元 - 588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558 元（ $186,324 \times 0.3\% = 558$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608 元。

應賣人取得：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848 股及價款淨額 92,860 元（93,468 元 - 608 元）。